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4日、2月5日和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4日、2月5日和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和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4日、2月5日和2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